

海南医学院文件

海医学（2019）226号

关于印发 海南医学院研究生授予学位研究成果要求 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海南医学院研究生授予学位研究成果要求有关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医学院研究生授予学位研究成果要求有关规定（试行）

海南医学院
2019年9月26日

海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海南医学院关于 研究生授予学位研究成果要求的有关规定 (试行)

一、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并且以第一作者或者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影响因子 $IF \geq 2.0$ ；如果单篇科研论著 $IF < 2.0$ ，则在读期间所发表论文影响因子之和需 ≥ 2.0 。

2. 获得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的第 1~2 发明人。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学历教育学术学位硕士、非学历教育学术学位硕士）在申请硕士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2. 在 SC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3.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研

究课题相关的科研论著。或者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论著。

4. 获得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的第 1~3 发明人。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专业学位硕士、非学历教育专业学位硕士）在申请硕士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前两类任一标准；

2. 在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文章（可以是论著、病例分析报告、综述、国际会议摘要）。

四、研究生研究成果的认定：

1. 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海南医学院或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第 X 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 XXXX 医院）；

2. 研究成果的通讯作者必须包括研究生导师，且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是海南医学院或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第 X 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 XXXX 医院）；

3.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海南医学院或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第 X 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 XXXX 医院）；

4. 文章的影响因子按发表当年的计算，如当年 SCI 影响因子报告尚未发布，则以该期刊前一年的影响因子计算；

5. 基于 SCI 收录期刊的动态变化，文章投稿时或接收时为 SCI 收录期刊均认定为 SCI 论文；

五、学校外派与境外实验室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要求：

1. 学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是海南医学院或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第 X 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附属 XXXX 医院），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相应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条件；

2. 导师必须为研究成果的作者之一，是否为通讯作者可依据外派时研究生院、导师和联合培养机构的协议执行。

六、本规定自 2019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